

广东诚公（坪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粤诚（坪）非诉字第 006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城投芯时代大厦 9 楼 901、915 邮编：518118
电话：(0755)89994880（总机）
网址/Website：www.cg148.com



广东诚公（坪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粤诚（坪）非诉字第 006 号
致：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诚公（坪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乘科技”）的委托，指派吴兆兵律师、刘波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公司对其向本所提供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全面性等负责。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等，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出席现场的公司股东（或表决权受托人）在办理出席会

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股东身份证件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授权文件等资料，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全面性等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表决权受托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公司提交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等发表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亦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等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全面性等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等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了现场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示了《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股东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 2 名，代表股份 18,103,867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7%。

2.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以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与《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中所列明的事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由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诚公律师见证，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 2 名，代表股份 18,103,86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7%，会议由董事长贺磊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03,8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3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03,8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规定和要

求，公司对 2022 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数据进行了总结和分析，形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03,8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在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下，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03,8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

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03,8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03,8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03,8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03,8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就前述八项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诚公（坪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诚公（坪山）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吴兆兵）：


吴兆兵

经办律师：

刘波

刘波

吴兆兵

吴兆兵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